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意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子金控”）出具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及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属国企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行”）相关股份等拟进行调整并将导致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情况发生变更（下称“本次收购”）。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成立于 1997 年，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 号）核准，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1,225,134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自 2012 年 IPO 首次申报至今，成都银行股权结构分散，持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前，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 股权。

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 股权。

同时，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应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合计控制的成都银行持股比例超过 30%，且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所持股份及推荐董事，在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成都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在成都银行现有的股权结构和当前董事会构成下应认定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成都市国资委书面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和责任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并确认“结合以上授权管理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应认定交子金控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意见》
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